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认真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方面，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补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提名冯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枫宜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二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提名和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高管候选人冯晋敏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晋敏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王建新）

---

（朱登凯）

---

（朱玉杰）

2018年10月10日